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91港元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之購股權。

向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議決，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22名人士(「承授人」及各「承授人」)授出有權認購本公司合共247,987,622股普通股(「股份」及各「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9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47,987,622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9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每股股份0.091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

在已授出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9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7名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梁先生」)	21,000,000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	71,000,000
吳建先生(「吳先生」)	71,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于先生」)	21,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2,400,000
黃焯彬先生	2,400,000
黃顯舜先生	2,400,00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相同推薦意見以供批准。此外，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述向梁先生、符先生、吳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于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承授人**」)授出之各份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彼等各自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因此，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